

關連交易

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載列如下。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

(a) 大新保險及大新人壽所提供之保險服務

大新保險以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名義及作為受益人所提供之一般保險包括家用汽車、財產全險、公眾責任、金錢、電子設備、僱員賠償及團體個人意外。保單須每年更新。董事相信，所提供予本集團之有關保險乃根據大新保險之一般書面商業條款訂立。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以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名義及作為受益人購買之保險之全年應付保費分別為585,000港元、1,075,000港元及1,123,000港元。

此外，大新人壽所提供之保險包括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若干借貸客戶以及員工之死亡及／或危疾保險。客戶保險之條文已載於有關銀行借款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大新人壽與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就保障各自客戶提供之主要保險，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定為三年，惟倘結欠保費，則可於兩個月內終止。董事相信，所提供予本集團之有關保險乃根據大新人壽之一般書面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保險之應付保費每月按照相關之各種產品尚未支付信貸結餘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以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之名義購買之保險之全年應付保費總額分別為7,151,000港元、6,475,000港元及3,739,000港元。

經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付之全年保費後，預期本集團根據上述安排之最高應付年度保費總額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4章各項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2.5%。下文「豁免」一節所述之年度金額上限乃參考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已付年度保費後釐定，並按預期市場保費乘以所需保障金額之基準而計算。預計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增長，有關應付大新保險保費之金額上限為每年2,000,000港元，而應付大新人壽保費之金額上限為每年5,500,000港元。

(b) 本集團為大新金融集團旗下公司提供之銀行安排

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為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基本銀行服務，包括支票結算、自動轉賬、支票及存款銀行戶口、信用卡商戶設施、有關大新人壽之聯營信用卡及投資買賣。

董事相信，向大新金融集團提供之服務乃按本集團旗下有關銀行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已簽署書面文件。有關支票結算、自動轉賬、支票及存款戶口之銀行服務，均利用標準開戶及其他表格進行，按照與向本集團其他客戶之相同形式向大新金融集團提供。信用卡商戶額度及聯營信用卡安排乃根據正常商業合約及市場標準進行。信用卡商戶額度之標準市場慣例為並無固定年期，惟銀行可以書面通知終止。本集團與大新金融集團之聯營信用卡安排於首三年後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所有該等銀行服務按其性質一般不會以固定年期提供。因此，本集團與大新金融集團之間之銀行服務安排亦並非按固定年期提供。保薦人認為，一般商業慣例為該類型銀行安排可維持逾三年之年期。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付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之全年銀行費用總額分別為466,000港元、697,000港元及1,38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付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之全年利息開支總額分別為5,082,000港元、1,189,000港元及1,024,000港元。

經考慮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已付予本集團之銀行費用及本集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後，預期本集團根據上述安排之最高應付全年銀行費用及利息總額不會超越上市規則第14章各項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之2.5%規限。下文「豁免」一節所述之年度金額上限乃參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已付銀行費用及利息開支後釐定，並按所使用特定銀行服務所收取之銀行收費及適用之利率（倘適用），乘以存款金額之基準計算。預計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存款增長及利率增加，銀行費用之金額上限為每年4,000,000港元及利息開支為每年5,000,000港元。

(c) 與大新金融訂立之電腦及行政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大新銀行與大新金融訂立一項電腦及行政服務協議，向大新金融集團提供若干電腦及行政服務（「服務協議」）。該等服務主要包括以下範疇：(1)電腦服務包括數據處理、列印及封存、系統發展、技術支援、災難恢復及合約管理；(2)行政、

公司秘書、內部審核、合規、營運、信貸及財資運作；及(3)將員工調配至大新金融集團及向大新金融集團提供服務(統稱「該等服務」)。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為期三年。大新金融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之每年應付固定費用為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大新金融集團就該等服務之提供應付之費用為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大新金融集團並無就該等服務之提供支付任何費用。根據服務協議，應付費用增加至8,500,000港元，反映預期該等服務成本將會增加以及大新金融集團由服務協議日期起須支付先前毋須支付之額外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在完成全球發售後，該等服務之提供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經考慮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就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之開支後，預期本集團根據上述安排之應付年度費用不會超越上市規則第14章各項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之2.5%規限。下文「豁免」一節所述之年度金額上限乃參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所訂立之開支分配計算之固定費用後釐定。有關全年金額上限為8,500,000港元。

(d) 與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保險代理訂立之分銷及代理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保險代理分別與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各訂立分銷協議及基本代理協議，透過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之分行網絡推廣及分銷人壽及一般保險服務。大新保險服務就人壽保險服務分別向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支付佣金，費用介乎首年所收取保費之10%至50%(視乎產品類別)，另就若干類別保險收取更新保費之10%，最高為期十年。就主要終身險保單而言，佣金為第一年所收保費之50%，及第二年保費之10%。大新保險代理就一般保險服務分別向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應付之佣金介乎各年度就新增或更新保單所收保費之5%至30%。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保險代理亦支付及付還有關

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分銷保單有關之若干支出，例如登記費、銷售獎勵及推廣支出。董事確認，佣金率及已付支出以及付還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分銷及代理協議均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固定為期三年，惟有關支付未償還更新保費之條款須仍然有效，直至悉數收取費用為止。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保險代理已付本集團之佣金總額及已付及付還之支出分別約為20,800,000港元、24,800,000港元及27,500,000港元。

經考慮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已付本集團之佣金及已付及補償之支出後，預期本集團根據上述安排之最高應付總年度款項不會超越上市規則第14章各項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之2.5%規限。下文「豁免」一節所述之年度金額上限乃參考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已付佣金及已付及補償之支出後釐定，並按佣金率乘以所分銷保險產品所接獲之保費之基準計算。預計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增長，有關每年金額上限為50,600,000港元。

(e) 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代理、大新人壽、大新銀行及域寶之租賃及分租安排

(i) 有關港運大廈之該等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大新保險服務與大新銀行訂立兩項租賃協議(「大新保險服務租賃協議」)，據此，大新保險服務向大新銀行租用：(1)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城港運大廈17樓之部份地方，樓面面積為2,256平方尺，月租為20,304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此等費用估計每年總額約285,000港元；以及(2)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城港運大廈20樓之部份地方，樓面面積為9,936平方尺，月租64,728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此等費用估計每年總額約1,021,000港元。每份大新保險服務租賃協議，為期三年，就17樓而言，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而就20樓而言，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大新保險代理與大新銀行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大新保險代理租賃協議」)，據此，大新保險代理向大新銀行租用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城港運大廈20樓之部份地方，樓面面積為1,438平方尺。大新保險代理租賃協議自二

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月租11,504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此等費用估計合共每年約185,000港元。

根據大新保險服務租賃協議及大新保險代理租賃協議，每年應付總額連同相關管理費、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約為2,650,000港元。

(ii) 有關深圳發展中心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大新人壽與域寶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深圳租賃協議」)，據此，大新人壽向域寶租用位於深圳發展中心15樓1504室之部份地方，樓面面積為132平方米。深圳租賃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月租4,8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電費、服務費、空調費、電話費及物業稅，此等費用估計合共每年約80,000港元。

根據深圳租賃協議，每年應付總額連同相關管理費、電費、服務費、空調費、電話費及物業稅約為138,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大新保險服務租賃協議、大新保險代理租賃協議及深圳租賃協議(統稱「該等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萊坊國際物業顧問已確認，應付租金與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相約。

(iii) 有關大新金融中心之分租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大新保險服務與大新銀行訂立一項分租協議(「分租協議」)，據此，大新保險服務向大新銀行分租位於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3樓部份地方，樓面面積為2,826平方尺。分租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月租為38,438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此等費用估計合共每年約268,000港元。月租乃根據大新銀行收回其租用大新金融中心33樓該部份所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之租金計算。

根據分租協議，每年應付總額連同相關管理費、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約為73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分租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預期本集團根據上述該等租賃協議及分租協議之最高應付年度款項不會超越上市規則第14章各項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之2.5%規限。下文「豁免」一節所述根據該等租賃協議及分租協議之應付租金之年度金額上限合共為3,700,000港元。

根據最低限額規定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大新金融及本公司之商標特許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大新金融及本公司就四項以大新金融之名義註冊之商標訂立一項免費獨家商標特許協議，包括「大新」品牌及標記。商標特許允許使用商標作為網域名稱之部份，並擁有建立與另一方經營之網址連繫之互惠對等權利。除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外，商標特許屬永久性且不可撤回：

- (i)倘本公司不再為大新金融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制權由於商標特許當日並未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之人士取得；或(ii)本公司質疑任何商標的有效性或大新金融對任何該等商標之權利，則大新金融有權終止商標特許。就此而言，控制權指有權委任或辭退可於董事會擁有大多數投票權之董事會成員，或持有實益權益及／或有權行使股份之投票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50%以上之投票權。
- (i)倘另一方嚴重違反其特許項下之責任，並於被要求補救後28日內未能作出補救；或(ii)倘就另一方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採取行動清盤或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或倘發生類似事件；或(iii)倘另一方無能力償還其債項（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停止或威脅停止支付其一般債項，或不再或威脅不再進行其業務，則大新金融或本公司均可終止商標特許。

關連交易

由於大新金融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均採用相同或類似商標，本公司認為由本集團母公司大新金融作為商標之註冊持有人乃正常安排。

有關商標特許協議之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本公司及其業務－知識產權」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九「知識產權」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倘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項年度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0.1%，則一般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45至14A.48條所載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上述之商標特許權總代價為零，因此商標特許權之總代價於上市完成後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各項百分比比率超過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商標特許權將為一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財務資助規定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

本集團可不時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條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45至14A.48條所有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條，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將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

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大新金融仍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各項關連交易一般須受到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所規限(視乎交易之性質及價格)。

關 連 交 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董事確認，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之有關佣金、費用、租金、保費、收費及利息開支所採用之基準將與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所採用之基準相同，惟由於期內大新金融集團並無就若干服務支付任何費用，故不包括部份服務協議之費用，及大新金融集團先前並無佔用之港運大廈17樓之大新保險服務租賃協議及深圳租賃協議之租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各項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未有足夠可供比較交易判斷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倘適用)之條款訂立。

上述(a)至(e)所述之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所規限。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緊隨上市後嚴格遵守公佈規定將極為繁瑣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上述(a)至(e)所述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根據上述條款進行之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載有關上述公佈之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所列明，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

關 連 交 易

就第14A.35(2)及14A.36(1)條而言，各項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上限)將不會超過各自之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交易總價值之年度上限
(i) 保險服務	
— 大新保險	2,000,000港元
— 大新人壽	5,500,000港元
(ii) 銀行費用	4,000,000港元
(iii) 利息開支	5,000,000港元
(iv) 服務協議	8,500,000港元
(v) 分銷及代理協議	50,600,000港元
(vi) 各項租賃協議及分租協議， 連同相關管理費、差餉、 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	3,700,000港元

倘上市規則於未來之任何修訂致使對該等交易所屬之交易種類實施較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日更嚴謹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該等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之規定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合理期間內立即採取步驟以確保符合有關規定。